

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食堂承包协议书

采购编号：醴财采计【2026】00074 号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醴陵市浦口镇丁轩食堂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1. 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服务项目

（2）采购计划编号：醴财采计[2026]00074 号

（3）项目内容：醴陵市浦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承包经营

（4）甲方项目负责人：徐柳君 乙方项目负责人：丁轩

2. 合同金额

（1）合同金额小写：¥197112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

(2) 合同价格形式: 合同总价

3. 履行合同的时间

起始日期: 2026 年 6 月 19 日, 完成日期: 2028 年 6 月 19 日。

4. 付款

甲方每月底按实际消费金额与乙方单位结算, 乙方每月以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完税发票后, 甲方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付款。

5. 甲、乙双方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:

(1) 甲方按工作人员实际用餐餐数按月支付给乙方餐费, 根据 2024 年财政市直单位工作餐统一支出标准: 每日标准上限为早餐 14.5 元/人、中餐 19.5 元/人、晚餐 19 元/人。

(2) 甲方负责食堂提供食堂场地, 负责电气设备、餐饮设施、照明灯具、空调、厨具、室内管网、水阀龙头、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维修, 负责承担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。

(3) 甲方将派遣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堂日常事务、食品卫生、食品安全、食物采购、货品出入库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卫生、餐食质量或服务水平未达甲方要求,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,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整改的,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:

(1)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, 不准转包, 严禁对

外经营，严禁在承包区域内进行非法活动。

(2)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，并定期体检，否则不得在食堂工作。

(3) 乙方需保障食品安全和用餐环境，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，不得采购、加工霉烂变质商品，不得使用过期商品，保证饮用水干净，做到餐具每天消毒，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、加工、储存、供餐等环节）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、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(4)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，或个人身体出现疾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5) 乙方租借甲方食堂内的各项设施用具必须登记造册，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将所有设施设备及用具如实如数退还甲方，如有遗失、损坏，乙方需按市场价照价赔偿（自然损耗、损坏的除外）。

(6) 在餐饮服务中，乙方要做到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，保证良好的就餐环境和较高的饭菜质量。

(7)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。

(8) 乙方承包食堂实行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其工资、福利两保费用一律自负，甲方不补助任何费用。

(9) 乙方承包食堂后，需根据法律及有关部门规定办理

好相关手续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，其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费用，不支持任何费用。

(10) 乙方需购买意外保险、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保险。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方执贰份，承包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甲

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

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